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83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、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、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壹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0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前2期按年利率1.68%固定計算，第3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34%加年利率3.54%（合計年利率4.88%）機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逾期時之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1%，加碼後之利息利率為年利率5.25%）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即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7月5日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684,778元，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，按年利率5.25%計算之利息14,348元，合計699,126元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、逾期第2期500元、逾期第3期600元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起訴的金額沒有意見，承認有這筆債務。因為我現在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正常還款。現在有工作，但薪資部分已經被其他銀行強制扣薪，因為家庭有三口，配偶目前沒有工作，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因無力支付租金，現在七月份社宅也有欠租。我庭呈的書狀可以證明我在另案被執行的情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歷次渣打商銀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8-13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積欠原告所請求之上開金額，本院綜據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其現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正常還款，並已遭另案扣薪執行等情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核與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洵屬二事，是被告所辯，難謂有據。

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